**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申請暨同意書**

住院人 因醫療需要入住貴院檢診治療，同意遵守住院就醫須知及住院同意書所列規定，並善盡配合醫護人員執行醫療計畫之責任。

1. 茲以□**全民健康保險、**□**非健保(自費)**身分住院，願意依通知準時繳費，並於出院前繳清應付之一切醫藥住院等費用，包含全民健保規定之自付部分負擔費用、病房費自付差額費用及健保不給付(或自費)項目。
2. 依醫療法第75條第3項規定，住院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，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，若執意留院者，須經診治醫師同意，並依全民健保法第53條規定健保不予給付繼續住院費用，改以自費身分負擔全部醫療費用。
3. 有關本院病房費規定如下：
	1. 入住一般(健保)病床免付病房費；
	2. 無職榮民入住二人間及健保床免付病房費；
	3. 有職榮民入住健保病床免付病房費，一、二人間須自付病房差額；
	4. 當有入住差額(或自費住院)病房時，同意依照貴院公告之病房等級及收費標準，繳付應補之病房差額(或自費住院)病房費。
4. 本次住院病房為□單人 □雙人 □健保 房，每日必須補繳病房差額費用(或自費住院病房費)，新台幣 元。
5. 入住病房後若欲更換病房，可向護理站申請，本院視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。
6. 本院為確保住院病人之隱私權，同房間以安排同性別病人入住為原則。
7. 住院飲食為自費項目，同意依貴院公告之各項飲食收費標準繳費。
8. **同意住院期間不私帶電器使用。**
9. 住院期間停車事宜：經護理站證明為住院病人或其家屬後(需有本人之行照及駕照)，請洽總務室(02)28757003；例假日請洽管理室(02)28712121轉7614。
10. □有 □無 私人(商業)保險。
11. □同意 □不同意公開本次住院訊息(姓氏、入住病房、床號等)，供訪客至服務台及本院網頁查詢。(如勾選**不同意**，手術室外之病人動態亦將一併保密)。
12. 如有醫療服務爭議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3. 立同意書人係基於自由意願簽訂本申請書。

 立同意書人：

 與住院人關係□本人 □親友，關係

 手機/電話 ：

 住院人：

 住 址：

 手機/電話：

 連絡人： ，關係：

 住址：

 手機/電話：

 此 致 臺北榮民總醫院

◎住院人如無法或無能力簽署本同意書，則由其親屬或其他相關人等簽具。

◎住院人如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具。 修訂日期：109/04/01